

1000亿！100GW！3GW！浙江到2025年储能目标

9月7日，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

《[浙江省推动新能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（2023-2025年）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发展目标

总量规模持续增长

。到2025年，形成年产150GW光伏电池及

组件、5GW风电整机及零部件、**100GWh储能电池**

、5000套以上氢燃料电池装备的生产制造能力，全省规模以上新能源制造业产值达到8000亿元。

应用带动成效显著。到2025年，全省光伏、风电、**储能**

、氢能等新能源应用场景不断丰富，建成一批源网荷储、光伏建筑一体化等示范应用项目，光伏、风电累计装机规模突破4000万千瓦。

发展方向

储能。以高能量密度、高安全性、超长寿命为导向，重点推进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化学储能电池及材料制造规模化发展；积极布局钠离子电池、全固态电池、水系有机液流电池、铅炭电池等下一代高安全性电池技术，延伸发展储能变流器、管理系统、后端检测设备、充电桩等制造及解决方案，加快实施“储能+”新模式。支持杭州、温州、湖州等地区围绕容量提升、商业模式探索和多元储能应用，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储能先进制造业集群。

浙江省能源电子产业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

总体目标

力争到2025年，全省能源电子产业营业收入突破7000

亿元，

其中光伏、储

能营业收入突破5500亿元和1

000亿元，光伏组件、储能电池产能达到150GW和100GW

h；

建成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40家；形成年营收超百亿元企业10家，培育“链主”企业3家，打造“浙江制造”特色产业

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6个以上；光伏发电装机容量

达到3500万千瓦，**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300万千瓦**，成为国内领先能源电子产业高地和综合应用先行区。

行动任务

打造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基地。加强规划衔接、政策协同，将新型储能电池纳入“新星”产业群目录。支持湖州、温州、金华、衢州等地，打造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，有序发展高效锂电材料、锂离子电池、钠离子电池、液流电池、燃料电池，建设锂电等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平台。规划“环杭州湾”“义甬舟”氢走廊，聚焦大型氢能制备基地、分布式发电基地，建设一批氢储能示范工程，谋划建设海上氢岛。力争新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2个左右。

推进关键信息技术产品协同攻关。组织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，引导企业协同攻关能源电子关键器件、高效先进晶硅电池、智能控制芯片、**新型电化学储能电芯**、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等技术瓶颈，补齐基础短板。

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发展。把

能源电子纳入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库，聚焦智能光伏、**新型储能**

、半导体照明等细分领域，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家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0家以上。

开发推广融合终端应用产品。实施首台（套）

工程化攻关激励政策，**推广一批光伏、储能领域智能高端装备**。鼓励融合创新，

开发推广集光伏发电、储能、直流配电、柔性用电于一体的“光储直柔”建筑，建设光储+变电站多站合一、光储+5G多杆合一、零碳数据中心。

因地制宜推进示范应用。深入实施“千万工程”，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，开展能源电子综合利用试点，遴选培育6个标杆县（市、区），鼓励开展能源电子装备生产、发电应用、储能配套等综合开发利用。

推进“光伏+储能+虚拟电厂”三位一体综合示范项目，推广多元储能系统，发展“新能源+共享储能”“源网荷储”和“多能互补”智慧能源系统。

培育新业态新模式。建设能源电子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支持开发储能设施监测与运营服务平台、分布式光伏电站智能运维平台，优化能源互联网服务。

坚定不移推进全球化布局。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绿色能源合作，参与国外大型光储一体化、独立储能电站、构网型储能项目建设，开展绿色低碳光伏电站项目国际投资合作和EPC工程总承包。

保障措施

强化政策支持。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光伏电站、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。

提升消纳能力。完善支持新型储能调节性电源运行价格补贴机制，鼓励地方探索实施调峰项目补偿。

创新金融服务。推广股权、项目收益权、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，支持运用绿色债券等方式，拓宽能源电子生产企业、光伏和储能电站投资运营企业融资渠道。

营造良好生态。

完善储能设备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，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规范设计、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管理，严格落实储能电站建设、安装质量安全管理，压实储能电站运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0326.html>